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

(经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加强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决策功能,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,确保董事会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,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以下简称《规范运作指引》)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,并制订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,委员中至少有占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,其中一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,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选举确定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期限与董事会任职期限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它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。董事会应根据本公司《章程》及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办公室,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1、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;
- 2、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;
- 3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;
- 4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;
- 5、审查公司内控制度,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;
- 6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监事的审计活动。

第十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1、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2、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3、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4、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5、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6、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1、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2、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3、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- 4、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（包括其负责人）的工作评价；
- 5、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会要求或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，每年至少召开四次。会议召开应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办公室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本公司《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或者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相悖的，从其规定。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